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可能集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披露內幕消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現正考慮對獨立第三方進行有關其證券的配售以獲取資本撥付其在中國及海外的潛在業務拓展所需資金(「建議配售」)。建議配售僅在本公司可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認定潛在投資商機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建議配售的規模及發行價(如將進行)尚未確定，惟建議配售的規模將參考(其中包括)已認定潛在投資商機的規模予以確定。

本公司已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承諾，若本公司進行建議配售則其將投入至少50,000,000美元。本公司已於今日收取按金50,000,000美元。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未進行建議配售，則須向該名潛在投資者退還按金。

由於建議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